

承诺函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并对所述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20600028476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经营场所/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501室			
出资额/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出资结构/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股东类型
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	普通合伙人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49900	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2、本企业/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本公司认购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5、本企业/本公司与天富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天富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企业/本公司及其合伙人/股东

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6、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7、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与天富能源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8、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约定的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9、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方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天富能源股份、权益的情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2016年11月24日